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02 号

罪犯陈帅，男，1982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呈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昆刑三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9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2元，账户余额419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